附件一： 职工办理住房货币化补贴所需材料明细

1. **购买一手房：**
2. 产权证
3. 契税收据
4. 交易费收据
5. 维修基金收据
6. **购买在建商品房**
7. 商品房购买合同
8. 契税收据
9. 维修基金收据
10. 辽宁省鞍山市商品房预收款专用发票或辽宁省鞍山市商品房结算专用发票
11. **购买二手房**
12. 产权证
13. 更名审批表
14. 评估表
15. 契税收据
16. 交易费收据
17. 土地出让金收据（商品房购买者无需提供）
18. 维修基金收据（2008年7月1日以后）购买者